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2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4,4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404016)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4,4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6、产品期限:91天
7、认购起点:最低1000万起购,并应以100万的整数倍递增
8、起息日:2014年4月2日
9、到期日:2014年7月2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4,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30%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方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12.19	2013-047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70,000,000	2013.12.19	2014.2.12	自有资金	5.30%	已到期
2	2013.12.31	2013-05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55,000,000	2013.12.30	2014.3.30	自有资金	4.00%	已到期
3	2014.1.3	2014-00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3.12.31	2014.3.1	自有资金	6.05%	已到期
4	2014.1.3	2014-00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5	2014.1.3	2014-00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6	2014.1.4	2014-00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7	2014.1.4	2014-00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5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8	2014.1.16	2014-00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000,000	2014.1.16	2014.4.18	自有资金	3.30%	
9	2014.1.21	2014-00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0	2014.1.21	2014.4.21	自有资金	4.50%	
10	2014.1.24	2014-008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20,000,000	2014.1.24	2014.3.20	自有资金	4.50%	已到期
11	2014.2.20	2014-01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70,000,000	2014.2.19	2014.5.20	自有资金	5.60%	
12	2014.2.20	2014-01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120,000,000	2014.2.19	2014.5.20	自有资金	5.60%	
13	2014.3.10	2014-01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3.7	2014.4.6	自有资金	6.45%	
14	2014.3.10	2014-012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3.7	2014.4.6	自有资金	6.45%	
15	2014.3.15	2014-013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4,700,000	2014.3.14	2014.6.27	自有资金	4.90%	
16	2014.3.22	2014-015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1,000,000	2014.3.21	2014.6.27	自有资金	5.00%	
17	2014.3.25	2014-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1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18	2014.3.25	2014-017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19	2014.4.3	2014-02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44,000,000	2014.4.2	2014.7.2	自有资金	5.10%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34,700,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47.59%	
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59,700,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26.9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上接B37版)

1、船舶建造及质量风险:依据本协议,出租方将新建四艘大型冷冻船为公司提供长期租赁服务。该类型船舶的建造技术成熟,亚太地区主要船厂理论上均能够造出一流质量和技术的大型液化气冷冻船。但是,如果因为出租方资金筹措、建造方质量控制等因素,可能导致到期无法交船、所建船舶航速或其他质量指标存在瑕疵等风险。

2、运营成本控制风险:本协议的履约期为120个月,租赁周期较长,因此,在船舶运营过程中,会受到船运市场、船舶管理、油料成本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运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削弱公司租赁运营的成本控制优势,例如:恶劣天气可能导致实际航次运时延长,燃油价格上涨会导致运输成本增加,实际油耗超过设计标准,以及港口、航道费用增加等。

3、不可控因素风险:远洋运输可能遇到的不可控因素较多,包括极端恶劣天气、战争、航运事故等,可能导致船舶受损,货物受损,实际运能大幅度下降,乃至于船舶灭失等不可控风险,针对该类风险均会有相应的保险措施。公司作为承租方一般不存在直接的经济损失风险,但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整体采购、物流计划的执行,从而导致一定的间接运营损失。

按照本协议约定,四艘船舶的租赁期预计自2016年起才能开始执行,因此,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通过签订该协议,打造公司自有的远洋物流平台,有利于突破物流瓶颈,降低物流成本,为公司下游新材料项目保供和国际业务的拓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2)协议出租方实际控制人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专业从事国际、国内航运及船舶管理,与国内外大型船舶建造企业方合作关系良好,且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在建造、管理大型冷冻船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据此,我们同意签署此协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四份)

(3)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子公司重大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油气资源采购方面的竞争优势,完善公司物流供应链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同意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与太平洋气体船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共四份),并为新加坡东华提供履约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成立,注册资金3.6万新币,为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7,514.66万元,总负债76,793.15万元,所有者权益398.69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862.7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15.37万元,实现净利润261.6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加坡东华签署的《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本次履约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新加坡东华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主要担保责任为新加坡东华的租金支付责任,按照协议,在租赁期内,预计四艘船每年租金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与该协议履约期限相同,即自所租赁船舶交船日起12个月。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东华所签署《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的履约担保,以确保其打造物流平台之需要。签署该协议有利于公司国际资源锁定;有利于公司国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原料成本的控制;有利于公司远洋物流管理平台的建设。该项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出租方的业务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决策、执行流程。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东华能源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9.13亿元,东华能源为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45亿元,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东华能源为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97亿元,东华能源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19.29亿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76%。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76亿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告所指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四份)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证明;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4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2日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15:00至2014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7、《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2、4项议案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案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4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15:00至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陈建政、王鹏飞。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6、《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7、《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B38版)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与控制。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有关股东提名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承胜、黄家颖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4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承胜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承胜先生,195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76年12月至1986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三集团军战士、排长、财务助理员;1986年10月至1998年8月重庆审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重庆市审计局农业处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重庆市审计局移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重庆市审计局驻市经委处处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重庆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2008年2月至2010年8 月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嘉颖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嘉颖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得商业管理学位,并持有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美国密歇根大学财务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担任香港关合船坞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苏伊士环境集团亚洲项目总监;2008年至今担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1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申鹏先生、王大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申鹏先生、王大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附件:重庆水务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申鹏先生(职工监事)简历

申鹏先生,1969年7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单位工作。2005年10月至2009年9 月任重庆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其间: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挂职南川区副区长);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其间: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重庆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11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大农女士(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大农女士,196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水质分析助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1年6月至1989年9月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九龙坡水厂化验员、团支部书记、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1989年9月至2000年1月重庆自来水有限公司监察室主办科员、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2000年1月至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1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事项:

本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共11项,其中需审议的议案10项:

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7、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9、审议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4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4年4月24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小姐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联系传真:023-63860827

六、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2: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4: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5: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6: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6	议案7: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8: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8	议案9:审议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10: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0	议案11: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1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